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公司危（固）废处置项目的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环保发展”）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城环保”）50%股权，公司已于近期与祥城环保之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如下：

祥城环保为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公司，公司拟分两次以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祥城环保，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祥城环保 50% 股权。

本协议为各方就祥城环保合作事宜的商洽结果，如后续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住所：济宁市车站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706116179Y

注册资本：13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宪松

成立时间：1990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颜料助剂、印染助剂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生产（均不含危险品）；溶剂油、颜料（不含有害重金属）、染料、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成品油零售（限分公司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于洋持有 37.6863% 股权，李延平持有 10.9124% 股权，黄志强持

有 10.7517% 股权，赵敏持有 6.5676% 股权，于宪松持有 6.4760% 股权，郝燕持有 4.4529% 股权，陈庆池持有 3.4645% 股权，于水持有 3.1913% 股权，马升合持有 2.9616% 股权，张兆东持有 2.3760% 股权，黄守春持有 1.6392% 股权，宋修航持有 1.5657% 股权，鲍锐持有 1.4409% 股权，狄文清持有 1.3221% 股权，郑中申持有 1.2656% 股权，张景宏持有 1.1184% 股权，黄志刚持有 0.6342% 股权，候仰灿持有 0.5153% 股权，楚奉花持有 0.4152% 股权，周清华持有 0.3499% 股权，孔祥新持有 0.2276% 股权，王吉福持有 0.2160% 股权，米欣持有 0.1981% 股权，盛安全持有 0.0517% 股权。

### (2)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嘉祥县纸坊镇青山村新民路北首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493248126R

注册资本：1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屈莉铭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2-羟基-3-萘甲酸、颜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电器仪表、五金交电、钢材、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2.8947% 股权，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持有 26.3158% 股权，济宁阳光煤化有限公司持有 11.8421% 股权，于宪松持有 11.5132% 股权，张景宏持有 4.2763% 股权，于国庆持有 1.9737% 股权，黄志强持有 1.9737% 股权，袁加朋持有 1.9737% 股权，鲍锐持有 1.9737% 股权，盛安全持有 1.3158% 股权，陈庆池持有 1.3158% 股权，屈莉敏持有 1.3158% 股权，于水持有 1.3158% 股权。

### (3)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化学工业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558917336D

注册资本：12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宪松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有机颜料、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钠、亚硫酸钠、防水卷材、脂肪族减水剂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化工设备、颜料助剂、印染助

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有毒品：2,5-二氯苯胺、2,4,5-三氯苯胺、精萘（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购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持有 64.0930% 股权，为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 4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35.907% 股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仲山镇新民路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MA3CL24K2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宪松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非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持有 51% 股权；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 30% 股权；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0 万元，持有 19%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祥城环保为新设的环保项目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 （3）公司简介

祥城环保为投资建设济宁市生物产业园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的环保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规模为焚烧 3 万吨/年，物化 2 万吨/年，填埋 2 万吨/年。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乙方 2：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3：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丙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 2、投资方案

2.1 各方同意，在满足约定条件下，甲方分两次以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目标公司，以取得目标公司 50% 的股权；第一次以增资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第二次以增资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甲方联合目标公司其余股东第二次共计增资 2000 万元）。

2.2 在满足第一次增资前提条件下，甲方开始对目标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10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通过本次增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甲方认缴；就第一次增资事宜，乙方及第三方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目标公司在甲方第一次增资前引入与乙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1%）

2.3 在满足第二次增资前提条件下，甲方、乙方及第三方股东同时开始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甲方增资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乙方增资 9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第三方股东增资 2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通过本次增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第二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1020	49%	货币
2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560		货币
3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380		货币
4	第三方股东	40	1%	货币
5	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0%	货币
合 计		4000	100%	

### 3、款项支付

3.1 在满足第一次增资前提条件后 10 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账户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2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部分。

3.2 满足如下支付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账户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剩余的 1000 万元部分：

- （1）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办理完毕第一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项目危废仓库已开工建设。

3.3 乙方及第三方股东同意在甲方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1000 万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 50% 股权转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3.4 在满足第二次增资扩股的前提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性将 1000 万

元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 4、公司治理

4.1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 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2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

4.3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

具体安排见公司章程。

#### 五、定价依据

由于祥城环保为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公司，并已取得环评批复。公司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为各方就祥城环保合作事宜的商洽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祥城环保 5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控股祥城环保进行济宁市生物产业园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的发展，完善公司环保产业布局，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